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期间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就该项披露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完善治理结构、深化激励体系、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促进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集合资金信托将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4 个月内，集合资金信托将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期限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工作推进迟于预期以及市场变化,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顺利实施及完成,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二级市场(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再行延长 1 个月,即延长至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5 个月内。

三、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